

# 嘉義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管理要點（稿）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府社福字第 0991609931 號函

- 一、 嘉義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推展青少年福利，以積極服務青少年，發揮本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場地使用管理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中心（本市體育路 10 號）提供場地借用包括 A 棟 3 樓研習教室、 B 棟 3 樓多功能團康室及戶外廣場。
- 三、 凡經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團體接受本府社會處委託舉辦有關青少年福利活動，得提出申請租（借）用；另本中心場地以辦理青少年福利之相關活動為限，不得有商業行為。
- 四、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，已核准者，應即停止其使用；並得於一年內不予核准所提之申請：
  - （一） 違背政府法令、公共安全或妨害社會善良風俗者。
  - （二） 活動項目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租（借）他人使用者。
  - （三） 違反中心使用規定，經糾正不立即改善者。
  - （四） 非屬推展青少年福利意義之活動。
  - （五） 其他活動有損本中心建築物與設施設備之虞者。
  - （六） 聚餐宴客者。

(七) 其他與本館宗旨或規定不符之活動者。

五、申請租(借)用時間應配合本中心開放時間，且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調整開放時間。

六、申請租(借)用本中心各場地，收費標準詳如收費標準表(如附件一)，由本府另訂之。

七、申請租(借)用者應於活動 10 日前填具申請書(如附件二)，檢附立案證明文件及活動計畫書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
八、申請租(借)用者因故須更改活動時間或場地時，除不可抗力之事由而無法使用之情形外，應於原申請活動 3 日前提出申請，並得由本中心另行安排時間或場地，申請租(借)用者不得異議。

九、申請租(借)用者於場地佈置及設備使用前，應先經本中心之同意，如有毀損，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。除申請借用者自行修復外，修復或賠償費用不足之數應追償之。

十、申請租(借)用者未經本中心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燈光、音響及臨時安裝其他電器等設備。

十一、申請租(借)用者應在規定範圍內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，並於活動結束後清除。

十二、場地使用期間，有關佈置、安全維護、公共秩序及意外事故處理，由申請借用者自行負責，使用完畢後，應回復原狀與整潔。